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新媒体运用的现状与思考

——以浙江省部分高校为例

董欢秋

(浙江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杭州 310018)

摘要: 新媒体有着传播方式便捷实时、传播内容丰富定制、受众互动自由平等等特点,可成为反腐倡廉建设的宣传教育、信息公开、舆论监督、信访举报等平台,新媒体环境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来说既是机遇更是挑战。通过对浙江省内13所高校(涉及杭州、宁波、金华、温州、丽水等地)的调查了解及新浪微博、腾讯微信的搜索,分析了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中运用新媒体平台呈现开设率低、官方认证少,内容不丰富,阅读量低等困境。新媒体环境下,高校反腐倡廉建设要继续发挥原有平台优势,善于利用新媒体特点逐步尝试,在新媒体平台建设中加强力量配置、注重舆论引导和应对机制。

关键词: 新媒体;高校反腐倡廉;现状;对策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6)02-0190-06 **引用页码:** 040802

新媒体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是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是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移动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49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我国微博用户规模为2.49亿,网民使用率为38.4%,新浪“微博”用户一家独大的格局明朗;我国即时通信网民规模为5.88亿,年增长率为10.4%,即时通信使用率为90.6%^[1]。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可以说新浪微博(Weibo)和微信(WeChat)已成为当下最热门的新媒体。

一、新媒体与反腐倡廉建设

(一)新媒体作为传播媒介的优势和特点

作为传播媒介的新媒体,在信息传播的过程中有着独特的优势和特点:

1. 传播方式的实时与便捷

与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相比,新媒体在信息传播中不受地理位置和时间的局限,突发事件也能实现信息的实时发布,如2015年8月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而一键即可实现的跨平台转发,轻松让信息在受众中呈裂变式传播,如柴静的纪录片《柴静雾霾调查:穹顶之下》于2015年2月28日首播后,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有效传播,在短时间内获得了极大的关注度和传播量。

2. 传播内容的丰富与定制

突破传统媒体文字与图片、音频、视频各成一体的单一性,新媒体可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融为一体,使传播内容更加丰富活泼、充满趣味。而通过微博关注、微信订阅等方式,传播内容实现定制化,通过“点对点”传播^[2],用户可在瞬息万变的信息海洋里获取自己最感兴趣、最关注的内容。

3. 受众互动的自由与平等

网络时代之前报纸、电视等媒体获取受众反馈可谓滞后且不易,新媒体各类平台下受众与信息发

收稿日期:2015-09-15

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Y201329765)

作者简介:董欢秋(1981-),女,浙江桐乡人,助理研究员,硕士,主要从事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研究。

布者、受众之间可实现即时交流、自由互动,受众的身份也从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既接受信息又可作为信息的发布与传播者。

(二)反腐倡廉建设运用新媒体的途径分析

反腐倡廉建设不是纪检监察部门的“单打独斗”,新媒体环境更促使纪检监察工作走向开放、互动的新局面。近年来,从中央纪委监察部开始,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建设网站、开通官方微博与微信等等,运用新媒体特点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主要来说新媒体可担当反腐倡廉工作的四大平台:

1. 宣传教育平台

运用新媒体平台获取信息便捷、内容丰富,并可实现即时互动交流的特点,可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改变受众对反腐倡廉建设固有的严肃枯燥等印象,使受众易接受、乐接受反腐倡廉信息和理论。例如,中央纪委监察部于2013年9月2日正式开通官方网站,并于2015年1月1日网站推出新版,客户端同时上线试运行,积极主动运用新媒体探索反腐新模式。

2. 信息公开平台

运用新媒体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把“敏感”信息、“秘密”信息放在阳光下晒一晒,主动遏制腐败滋生;可以就某项决策进行讨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3],对突发事件或群众反响强烈的事件广泛征求意见等等,不失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良好方式。

3. 舆论监督平台

2012年11月20日,时任中央纪委常委、中央纪委秘书长的崔少鹏在中央纪委、中组部、中宣部联合举办的十八大精神专题吹风会上,围绕反腐倡廉有关问题进行答问时表示:舆论监督,现在我们特别重视的一项就是新媒体、网络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新媒体环境下,群众的舆论监督无处不在,也因而催生不少网络反腐的案例,如广为人知的雷政富不雅视频、“表哥”杨达才、“房姐”龚爱爱等事件,民众将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通过网络曝光,网络民意有力地推动了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和处理。

4. 信访举报平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联系群众方式,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反腐倡廉网络举报和受理

机制”。由此,网络举报正式纳入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渠道^[4]。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客户端设有反“四风”一键通,可直通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较于网络反腐曝光“艳照”“房产”“小三”的热闹和喧哗,纪检监察官方举报平台则显得低调保密,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能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掌握举报线索,另一方面对举报者来说安全性强,对于双方来说,能以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官方的网络举报平台已成为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高校反腐倡廉建设运用新媒体的现状与分析

基于新媒体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可发挥的作用和受政府部门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中运用新媒体的影响,高校纪检监察部门也逐步试水新媒体运用。

(一)高校纪检监察部门新媒体运用现状

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网络查询等方式,2015年6月—8月笔者对浙江省部分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运用新媒体的情况开展了调查。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浙江省内部分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运用新媒体情况

高校	有无反腐倡廉网	有无反腐倡廉微博	有无反腐倡廉微信
浙江大学	有(不对外)	无	无
中国美术学院	有	无	无
浙江工业大学	有(不对外)	无	无
浙江师范大学	有	无	有
宁波大学	有(不对外)	无	无
浙江理工大学	有(不对外)	无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有	无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有	无	无
浙江农林大学	有	无	无
温州医科大学	有	无	有
浙江财经大学	有(不对外)	无	无
杭州师范大学	有	无	有
丽水学院	有	无	无

注:截止2015年8月31日。

表1所示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均建立反腐倡廉网,但均没有开设反腐倡廉相关微博,仅浙江师范大

学、杭州师范大学等个别高校推出了反腐倡廉认证微信公众号,温州医科大学设立非认证的微信公众号。

2015年8月,在新浪微博以校名搜索,发现以上高校除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外,均有经认证的官方微博(关注人数从3000多至31万不等)。通过搜索“廉政”“反腐”“纪委”等关键词,绝大部分高校的官方微博中有少则1条,多则近10条的廉政相关内容,主要为廉政文化相关活动(如作品展、报告会、宣讲会、竞赛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会议、转载的反腐倡廉论述或精神等。以“廉洁”、“纪检”等关键词搜索,发现名为“浙江工业大学校园廉洁文化”的非认证微博,第一条微博发布于2013年7月9日,该条内容表示“这是一个校园廉洁文化的微博平台,是属于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自己的平台”,最后更新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发现名为“廉洁药大”的微博,简介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工作微博”,因校六届“校园廉洁文化周”而设立,第一条微博发布与2012年11月2日,内容主要为转载反腐倡廉建设相关动态、精神等,个别发布校内反腐倡廉相关活动,最近更新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

同时通过校名搜索微信公众号,发现以上高校均开设经认证的官方微信。笔者对浙江团省委公众号“青春浙江”(zhejiangtsw)2015年1月12日至8月18日期间发布的共29期“浙江省高校新媒体风云周榜”榜单数据进行了统计,发现高校官微榜中丽水学院、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师范大学为进入榜单前三名次数最多的高校,高校团委榜中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为进入榜单前三名次数最多的高校。

笔者对浙江省高校中已推出的三个反腐倡廉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进行了阅读归纳,并向微信平台相关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了咨询,现将主要情况梳理如下:上线时间最早的为2013年9月12日,最晚的为2014年12月11日,有两个微信公众号发布正式的上线公告,目前关注人数最多的为1400余人,最少的为近200人;微信号功能介绍主要为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传播廉政文化等,有两个公众号在主页面上有明确的栏目分类;2015年1月至6月,三个公众号总计推送155篇文章310篇,主要内容有廉

政新闻、动态、精神,校内反腐倡廉工作动态,廉政文化作品,警示案例等;310篇文章中阅读量在1—20的为282篇占90.97%,21—50的为22篇占7.10%,51—100的为6篇占1.93%;阅读量最高为95,最低为1,阅读量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为《图解“三严三实”的“5W+1H”》《中央发文了!看看你有权享受哪些假期》《学校举行学院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第一场汇报会》,其中前两篇为转载;注明的文章来源有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新华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等,微信公众号“学习微平台”(cpcnews)、“人民日报”(rmbwx)、“廉洁杭州”等,中国纪检监察报、新华社等。

2015年8月,笔者以“清风”“廉洁”“纪检”等关键词在微信进行了搜索并甄别,主要情况如下:发现认证公众号“清风西大”、“清风建大”,分别为西北大学、沈阳建筑大学认证公众号,根据开通公告或功能介绍,均为学校纪委推出。其中,“清风西大”于2015年5月21日开通,至2015年7月共推送10篇文章11篇,11篇文章的平均阅读量为118,相对而言阅读数较高(当然阅读量与关注人数也有关系)。“清风建大”至2015年7月共推送1篇,主页设“纪委概况”“举报指南”栏目。发现三个自设立以来推送内容较多的非认证公众号“廉洁师大”“廉洁闽院”“廉洁天津职院”,第一期推送时间最早为2014年5月20日,最晚为2015年4月23日。其中“廉洁师大”根据文章内容为江西师范大学,“廉洁闽院”无校园相关新闻,“廉洁天津职院”为服务号,笔者关注时显示为第10015位关注人。发现三个自设立以来推送内容较少的非认证公众号“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江苏商院纪检监察”“河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期推送时间最早为2014年12月31日,最晚为2015年5月25日,截止2015年6月推送文章仅为3—4期。这几个微信公众号与上文浙江省内高校三个微信公众号的共同之处在于推送的内容以转载廉政要闻、廉政文化相关内容居多,原创较少,阅读量不高。

(二)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运用新媒体困境及原因简析

1. 开设率不高、官方认证少

相对于高校新浪官方微博、腾讯官方微信普遍开设的情况,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开设微博、微信的比

率较低,如前文所示,为例的浙江省内 13 所高校中微博开设率为 0,微信开设率为 23.08%;而已开设的微博或微信中,官方认证的少,如前文列举的能通过名称或文章内容确认所在院校的微博“廉洁药大”,微信公众号“廉洁师大”“廉洁天津职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江苏商院纪检监察”“河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均为非认证。笔者认为纪检监察部门运用新媒体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应注重权威性,如确为高校纪检监察部门推出的微博、微信,应及时进行认证以免混淆视听。

2. 内容不丰富,未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

分析浙江省内三个高校反腐倡廉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现原创内容较少,推送比重最大的廉政新闻、廉政文化、廉政评论等大都为转载,受众可通过其余媒体获得;主要形式为纯文字或文字加图片,相对于新媒体可容纳图文、音频、视频等各类载体的特点,显得较为单调;推送时除主体内容外,编辑与受众的互动交流性语言较少,整体显得较为严肃,容易使受众产生距离感。

3. 阅读量低,对受众的吸引力较小

据统计,截止到 2015 年 6 月底,新浪微博共有超过 5200 万名青少年用户,其中大学生占 7 成多^[5];截止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微信月活跃用户已达到 5.49 亿^[6],微信用户的职业分布中 19.7% 为学生^[7]。根据以上统计数据,高校新媒体的受众群体仅仅学生就非常庞大,但上文通过对几个公众号阅读量的分析,发现普遍较低,且已知关注人数与阅读数相距悬殊,阅读率较低,与潜在庞大的受众群形成反差。

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重心在监督执纪问责,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在深化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的过程中,因纪检监察工作接受信访举报的特性带来的顾虑,人手、精力,经营新媒体经验等局限,对新媒体平台的运用处于犹豫观望或初步尝试阶段。另一方面,存在反腐倡廉信息对高校普通师生而言本身吸引力较低的现状。根据《中国校园微博发展报告(2015)》,“休闲娱乐、获取信息、自我表达和社交互动成为学生群体最为主流的四大使用目的”,而根据腾讯企鹅智酷发布的《微信平台首份数据研究报告》,微信用户关注微信公众平台的主要目的是获取

资讯(41.7%)、方便生活(36.9%)和学习知识(13.7%)^[7]。即便纪检监察部门积极推出微信平台,受众主动订阅、关注的需求较少,而即便订阅、关注之后真正浏览、阅读率也可能较少。相比官微、官博或学生组织、团体的官微、官博,纪检监察新媒体平台要实现良好运营,需要在推广和推送内容上花更多心思和精力。相对而言,更贴近师生的主题、更活泼生动的方式能更多地吸引受众阅读,获得更高的阅读量,如公众号“清风西大”不少篇目中采编人员较注重对来源于网络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进行再次编辑,是其阅读量相对高一些的一个原因。

三、对策与思考

新媒体环境对反腐倡廉建设既是机遇,更是挑战。高校纪检监察部门也应以积极的姿态拥抱新媒体,主动研究、积极探索,寻求适应高校特点与本校实际的反腐倡廉工作与新媒体相融合的方式。以下为笔者的对策与思考。

(一)整合资源,注重发挥多平台合力

新媒体时代固然要注重微信、微博等的运用,但需整合高校反腐倡廉工作中原有的平台资源,发挥各平台的优势,注重整体合力:如查阅各高校纪检监察网站,主要内容有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廉政要闻、宣传警示资料、举报渠道等等,且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均能得以呈现,受众登录网页即可获取工作信息、学习反腐倡廉精神、进行举报投诉等,主要诉求都能得到满足,今后应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注重内容的及时更新和网站形式的生动丰富。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工作对象为党员领导干部,各高校普遍有短信平台,短信发送因手机号码的确定性能确保传送信息的精准接收,可采取定期发送廉政格言、警句或警示案例,在重要节假日发送节日提醒,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工作通知等方式,以达到宣传警示、部署工作等目的。

(二)逐步推进,善于运用新媒体特点

构建新媒体平台不可能一蹴而就,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可结合自身人员配备情况逐步推进,充分挖掘新媒体特点,积极发挥新媒体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如利用 QQ 群、微信群等即时通信工具的便利集合反腐倡廉工作人员以利于工作交流和信息

的传达;如借力校内运营得较为成熟的官方微信、微博,在反腐倡廉重大活动、重要工作中加大宣传、引发讨论等;针对高校年轻学子的特点,可引导或指导本校的廉政文化社团建立社团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以此作为在高校学生中传播廉政文化的切入点,如“浙师大行知知廉学社”(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知廉学社)、“廉洁水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廉洁文化社)、“天职师大廉洁文化研究会”(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廉洁文化研究会)等学生社团在具备一定的受众基础推出微信公众号,能有针对性地推送关于社团活动、成员介绍、廉政文化相关等文章。

(三) 配备力量,适时推出新媒体平台

1. 加强力量配备。新媒体平台的良好运用需要一支高素质的采编宣传队伍。经了解,浙江省内高校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的采编队伍有的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和学生,有的为校内学生廉政文化社团的成员。笔者认为,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专职干部新媒体业务能力的培养,在时机成熟时推出新媒体平台,具有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的专职干部可承担理论指导、平台定位、文章主题把握等工作,组建能熟练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的学生采编队伍,做到平台推广和内容编辑两手抓,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2. 把握定位及内容。推出官方微信或微博,在推送中应减少简单地转载廉政要闻、评论等,也应避免简单地把原本在网页更新的内容在微信平台重复更新,而应注重贴近受众需求精心编撰,如综合权威平台信息整理编辑专题内容、展示本校廉政工作特色及廉政文化作品或成果、开展具有互动性的知识竞赛或话题讨论等,内容在精而不在空洞的大而全;在微信平台的功能定位上,目前侧重于宣传教育的较多,这固然是反腐倡廉教育的新手段新途径,但还可将功能侧重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其他方面,比如构建监督平台、举报平台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举报投诉入口,如前文所提中央纪委客户端的反“四风”一键通举报专区,开通后很受欢迎。

3. 开展教育引导。新媒体环境下受众可匿名地自由言论,而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接受来信来访,在新媒体运用过程中,应注重对广大党员、师生员工的教育和引导。一方面,深入宣传纪

纪检监察部门接受的信访举报类型,以减少跟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举报投诉量;另一方面,联合宣传、学生工作等部门加强网络道德素养教育,进一步规范师生网络行为,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尽量避免或减少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恶意诽谤、造谣生事、人身攻击的行为,真正发挥新媒体平台的积极作用。

4. 建立应对机制。建立新媒体信息的处理和应对机制,注重对新媒体平台各类信息的筛查和分类,按类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新媒体出现的舆情进行及时有效的解释与沟通^[8]。对于举报投诉信息建立健全受理机制,区分是否属于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范围,对于纪检监察信访范畴之内的依据信访程序启动调查处理等工作,在工作期间注重通过新媒体平台向信访人反馈与回复。

高校在反腐倡廉建设中运用新媒体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对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而言,运用新媒体的尝试应结合本校实际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开展,并能以清晰的功能定位、贴近受众需求的内容和完备的信息处理、应对机制切实发挥新媒体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 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15-02-03)[2015-08-18].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yzbg/hlwtjbg/201502/t20150203_51634.htm.
- [2] 张晓虹. 浅谈新媒体在反腐工作中的作用[J]. 视听, 2012(12):55-56.
- [3] 张金明. 略论新媒体与反腐倡廉建设[C]//北京:北京教育纪检监察工作研究会,2012:143-149.
- [4] 苏青场,杨新红. 新媒体与党的反腐倡廉建设[J]. 沈阳干部学刊,2012(5):11-13.
- [5] 高海英. 全国青少年新媒体论坛发布《中国校园微博发展报告(2015)》[EB/OL]. (2015-08-20)[2015-08-28].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5-08/20/c_134534702.htm.
- [6] 《计算机应用文摘》编辑部. 《微信》用户数据浅析[J]. 计算机应用文摘,2015(15):9.
- [7] 企鹅智酷. 解密微信:微信平台首份数据研究报告[R/OL]. (2015-01-27)[2015-08-18]. <http://tech.qq.com/a/20150127/018482.htm#p=1>.
- [8] 肖伟生,张洁,刘洋. 新媒体背景下纪检监察工作的机遇与挑战[J]. 经营管理者,2014(33):313-314.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oughts of Application of New Media for Anti-corruption Construc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Take Som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Zhejiang for Example

DONG Huanqiu

(The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New media characterized by convenient and real-time mode of transmission, rich and customized cont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freedom and equality of audiences can become a platform fo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s and petition and report in anti-corruption construction. New media environment is both an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for anti-corruption construc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nvironment of application of new media platform in anti-corruption construc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cluding low setting rate, less official certification, inadequate contents and low reading quantity,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n 13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volving Hangzhou, Ningbo, Jinhua, Wenzhou and Lishui)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the search of Sina Microblog and Tencent WeChat. Under new media environment, anti-corruption construc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continue to give play to advantages of the original platform and be good at making attempts based on features of new media.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power allocation and pay attention to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and coping mechan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media platform.

Key words: new media; anti-corrup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urrent situation; countermeasure

(责任编辑:任中峰)